东民发〔2023〕30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

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 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罕台镇、兴胜街道办事处：

为推进全区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实效，根据上级关于实施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工程的要求，现将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1：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》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

 2023年5月19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

工程实施方案

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效能，强化社区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以“两级实验”促进城乡社区治理水平重点推进，以“双百行动”带动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整体提升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城乡社区居民普遍关注的问题和突破口，以增强社区服务能力、激活基层自治活力为总目标，实施“两级实验、双百行动”。创建2个市域、10个县域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，实施百家“北疆示范社区”创建、百家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，助力“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”服务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，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，助力全方位建设“模范自治区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北疆示范社区创建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为进一步增强基层自治活力、提升社区服务质效，打造公共服务、生活性服务、群众自治继承发展的社区综合体，创建1个“北疆示范社区”，创建期限1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兴胜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创建要求

1.培育积极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和社区精神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2.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面积达到每百户 40 平方米以上，产权归属居民委员会或基层政府，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总面积≥60%。

3.村(居)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、村(居)民代表、村（居〉

民小组等自治组织体系健全，按照精简规范高效的原则，悬挂标牌标识。

4.社区建立居民议事协商平台，并通过协商居民需求转化为自治活动或项目，年内落实2个以上项目。建立健全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动态调整机制。

5.社区工作者队伍按照每万城镇人口 18 人的标准配备，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，培育和引入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队伍，并有效运转。

6.社区层面配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、社会工作服务室。

根据需耍配建育幼、助残等服务设施，社区能够有效统筹调配党政群机构下沉社区的各类服务资源，实现服务功能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资源、服务主体的有效整合。

7.社区建立服务供求对接机制。

三、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要对照城乡社区建设的标准要求，对照“老小困残”等城乡社区居民基本服务需求，加强未达标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达标建设，补齐城乡社区服务功能短板，增强社区服务能力。东胜区2023年将完成1个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，自下达任务指标起，年底进行评估验收。（责任单位：罕台镇）

（二）创建要求

1.培育积极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和社区精神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，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
2.城镇社区按照每百户居民 30平方米，总面积不低手 300平方米的要求，嘎查村按照农区不低于200 平方米，牧区不低150 平方米的标准，推进综合服务设施达标建设；

3.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产权归属基层政府或城乡社区；

4.社区合理规划办公、服务和居民活动空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5.社区层面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，根据需要配建推进五社联动的相关服务设施，并推动社区有效统筹调配各类服务资源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统筹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工作能力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大建设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提升城乡社区统筹“五社联动”，服务“老小困残”能力，共同推进社区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北疆示范社区支持10万元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15万元。相关镇、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我区城乡社区建设相关工作，高效利用、合理安排建设经费，推动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完善设施建设、增强服务能力、提升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指导。建立月调度制度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通报。加强对考核评审结果的使用，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优先争取下年度工作任务，并推荐承接国家级试点实验任务，推广实验成果。规定期限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将暂停申报下一年度“2121”工程创建任务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乡社区治理“2121”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单位 | 承接项目社区 | 分配金额 |
| 1 | 罕台镇 | 田园社区 | 15万元 |
| 2 | 兴胜街道办事处 | 新园社区 | 10万元 |